

日期：107年4月2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6月12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07年6月13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譯云 0426 1402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426 1658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26 1658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博信
電話：02-2737-7525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p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工字第1070027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推動「量子電腦」專案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專案計畫以達成探索我國量子電腦之發展重點為首要目標，初期規劃五年，前兩年至少需達成量子元件及物理、量子演算法、量子電腦及量子通訊等之其中一個或跨項目整合架構及成果雛形或模擬成果，並期許能與產業有具體合作事項；第三年至少達成初步成果；第五年結束前至少需完成計畫預期之成果指標，並建立產學研共享資料技術平台與合作應用。前述規劃完成之項目，應於總計畫及子計畫之計畫書內分別詳細述明。
- 二、本專案計畫需以英文計畫書申請。
- 三、計畫書需陳述五年計畫規劃藍圖及執行內容，並具體說明年度成果與後續產業化成效，且鼓勵與產業界合作。
- 四、計畫研提以單一整合型五年期計畫為限，計畫書需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全部書寫於一份計畫書內，且至少包含3項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1項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五、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屬專款專用，恕不受理申覆。
- 六、本專案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7年8月1日開始。
- 七、本專案計畫相關申請規範與研究範疇等細節說明，請詳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動態資訊(計畫徵求)或工程司網站(<https://www.most.gov.tw/eng/ch>)-公告事項。
- 八、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部工程司黃博信博士，電話：(02)2737-7525。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6單位）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工程司



部長陳良基

裝

訂



線